



## 气候变化：巴黎协议下的能源定价

作者：[Victor Gaspar](#)、[Michael Keen](#) 和 [Ian Parry](#)

2016年1月11日

[巴黎气候变化协议](#)是历史性的外交成就。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很多人认为，全球性问题难以解决：减少排放的好处是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的，而这样做的成本是由各国承担的，所以国家自身利益会阻碍达成有意义的协议。巴黎的成果证明并非如此——我们能够在全球层面实现共同的目标。

巴黎协议的核心是 186 个国家提交的本国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时间表。协议还确立了更新和评估各国履行承诺进展的程序。各国政府在履行承诺方面将面临相当大的舆论压力。各国如何实现目标？正如我们在一份新的[文件](#)中指出的，关键是正确的能源定价。

### 正确定价

根据基金组织的估计，2015 年，相比化石燃料能源使用的真实成本（包括供给成本以及能源消费对人和环境造成的损坏），能源价格过低，二者之差总额达到 [5.3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6.5%）。全球能源补贴的这一估计值显示了能源消费对经济和环境造成的代价大致有多少未体现在价格中。全球变暖仅占全球补贴的 25% 左右。其余 75% 的补贴包括室外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以及未充分体现在价格中的机动车当地负面效应（如交通拥堵）、能源供给成本和一般消费税。通过改革能源价格减少这些影响而带来的好处基本上是在实施改革的国家中产生的。好消息是，这也意味着，单从各国自身利益考虑，也应在国家层面实现能源的正确定价。

### 碳定价是正确定价的一部分

问题的关键是，对于企业和住户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燃烧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他们并不相应支付费用。所以，关键是对这种排放正确收费。

[碳定价](#)是未来的方向。价格机制能够充分发掘人的智慧，探索减少排放的所有可能手段：削减能源消费；从生产“不洁”能源转向“清洁”能源；最后，同样重要的是，鼓励创新和技术变革。

在我们看来，征税通常是实行碳定价的最好方式。理想的情况是，将燃料消费税（该税在多数国家都比较完善，是最容易征管的税种之一）扩大到包括碳收费，并对其他石油产品、煤和天然气实行类似的收费。由此取得的收入可以用来刺激经济，例如，可以相应削减对劳动力和资本征收的不利于工作和投资的税，这进而有助于抵消能源价格上涨对经济产生的拖累影响。

如果政府采用排放交易制度，则这种制度的设计应当类似于税收，通过拍卖配额取得收入，并设定价格下限和上限。健全、可预见的排放价格能发出至关重要的信号，促使技术革新转向低排放投资。尽管巴黎减排承诺通常设定排放目标，较为合理的做法是在较长时间内平均而言达到这些目标（可预见的价格），而不是僵硬地每年实现这些目标（不可预见的价格）。基金组织正在评估各国为此所需的不同类型的定价路径。

目前，约 40 个全国性政府、20 多个地方政府采用了某种形式的碳定价。这非常可喜，但远未彻底解决问题。这些计划涉及全球排放的 12% 左右（不过中国在 2017 年对工业排放进行定价后，这一比例将提高一倍），并且价格通常不高（每吨 10 美元左右或更低）。各国需转向扩大排放覆盖面，并采用更符合其减排承诺的价格。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定价制度，各国迟早应通过国际协调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一个自然的方式是采用碳价下限安排（类似于欧盟的最低消费税和增值税）。这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竞争力受影响，并使各国能够将价格设定在下限水平之上。

## 新技术

可再生能源和其他形式的“绿色技术”得到了媒体的大量关注。技术乐观主义者倡导新的工业革命，政府需要支持更清洁技术的发明和开发。然而，为了使这些新技术得以创造并广泛传播，企业采用这些技术必须得到好处——这是**底线**。最有效的实现方式是正确的碳定价。如果没有这种激励机制，依赖技术进步解决气候变化就如同在期待奇迹发生。

为了在成功达成巴黎协议的基础上继续取得进展，我们需要正确设定能源价格，现在就应着手采取行动。

欲了解基金组织关于环境和能源的更多研究，请点击[这里](#)。

\*\*\*\*\*



**Vitor Gaspar**, 葡萄牙人，现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主任。在加入基金组织之前，他曾在葡萄牙中央银行担任多个高级政策职务，包括最近担任的特别顾问。2011—2013 年，他任葡萄牙财政部长；2007—2010 年，任欧盟委员会欧洲政策顾问局局长；1998—2004 年，任欧洲中央银行研究部主任。Gaspar 先生拥有里斯本新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在该大学做博士后。他曾就读于葡萄牙天主教大学。



**Michael Keen** 现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副主任，之前曾在该部门担任税收政策和税收协调处处长。加入基金组织之前，他曾是埃塞克斯大学的经济学教授和京都大学的客座教授。他曾担任近 30 个国家的技术援助代表团团长，广泛涉及各种税收政策问题，并曾担任世界银行、欧盟委员会和私人部门的顾问。他曾是美国全国税收协会理事会成员，以及《美国经济期刊：经济政策、国际税收与公共财政》（他是该刊联合创始人）、《公共经济学杂志》、《经济研究评论》以及许多其他期

刊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他与其他人共同撰写了《现代增值税》、《征收石油和矿物税》以及《变化中的海关》等著作。



**Ian Parry** 是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环境财政政策方面的主要顾问，专门从事对气候变化、环境和能源问题的财政分析。加入基金组织之前，**Ian** 担任未来资源研究机构以 Allen V. Kneese 命名的环境经济学研究主任职位。